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原　　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昱超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被　　告　黃振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複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本然，嗣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王昱超，有原告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置放卷外個資卷），並經王昱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16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自99年1月25日至112年12月12日任職於伊公司，並經伊公司派駐在上海，係為伊公司處理事務之人。詎料，被告擔任專案處資深處長期間，竟違背其與伊公司間信賴關係，由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依其指示浮報交通費私設「小金庫」A、B，浮報交通費可從劉星星於2023年3月使用公司信箱對外聯絡上海專案處之派車司機「熊師傅」時，內夾有一檔案名為「交通費（真）」之檔案，而該檔案第二頁

中之表格載有「LUCAS2100、小995.37」。被告另浮報附表二、三費用，且期間長遠2年以上，獲取之不當利益高達約新臺幣197萬元餘，對於伊公司所生之損失甚鉅。被告上開行為顯係違反伊公司員工守則第5.12.1.2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及員工守則第5.12.1.3條「竊盜、侵占、毀損或侵害本公司或其交易對象的有形或無形資產」，並經伊公司依工作規則第43條第3項第3款第23目：「員工有其他違規且情節嚴重，應酌情予以大過懲處之，並得追究法律責任」之規定，分別核予大過3次(合計大過9次）之處分，㈡復依伊員工守則第5.12.3.條「員工如有第5.12.1.1.條至第5.12.1.4.條的任一違規行為，或參與、教唆、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5.12.1.1.條至第5.12.1.4.條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應負以下責任：5.12.3.1.將所獲取的全部不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交付本公司；5.12.3.2.以現金返還員工與本公司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予本公司。員工完全履行第5.12.條的廉潔誠信要求是受領持有該獎金及分紅的必要條件之一；5.12.3.3.由本公司依情節輕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範圍內，決定員工應負的懲罰性違約金責任」；另被告亦曾自行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該承諾書第3條記載：「本人如有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或參與、教唆、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同意：1.將所獲取的全部不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交付瑞儀；2.以現金返還本人與瑞儀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予瑞儀。本人了解並同意，完全履行本承諾書是受領持有該獎金及分紅的必要條件之一；3.由瑞儀依情節輕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範圍內，決定本人

應負的懲罰性違約金責任」等語。㈢被告有違反員工守則第5.12.1.2條、第5.12.1.3條及誠信廉潔承諾書第1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伊依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員工守則第5.12.3.條及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等規定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1,004萬0,35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1,004萬0,35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㈠伊否認有原告所指貪墨附表2、3款項之行為。㈡原告既已對伊提起背信罪告訴，且屢經臺灣高雄地方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960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71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68號刑事裁定駁回自訴聲請，堪認伊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之情。又誠信廉潔承諾書第1條第3項、員工守則第5.12.1.3條：「竊盜、侵占、毀損或侵害瑞儀或其交易對象的有形或無形資產。」伊不具該等行為。㈢原告另以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2項、員工守則第5.12.3.2條請求伊給付近3年所受領之獎金及分紅總合1/2及以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3項、員工守則第5.12.3.3條請求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均無理由。退步言，縱認原告具有違約金請求權，其所主張之金額亦屬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予以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408頁）：

㈠被告自91年6月17日起任職於原告，擔任品質部門副理、產品技術工程部門經理之工作至98年4月22日，因被告生涯規劃自請離職；嗣於99年間因原告主動聯繫洽詢被告意願，在原告邀請之下，遂自99年1月25日再度任職於原告，並於99年間前往大陸上海地區擔任專案處處長，則被告前、後二次任職原告之年資合計已長達19年。

㈡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工作規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終止與被告之勞動契約。

㈢被告為高階主管，不會親自填寫出差、請款申請單。

㈣就被告有無對原告詐欺及背信之行為，臺灣高雄地方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960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717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68號刑事裁定駁回原告自訴聲請確定。

㈤「Lucas」為被告使用之英文名稱。

㈥被告有收到原告給付之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萬5,600元、1萬元及6,000元）。

㈦被告有收到原告給付之附表三編號1至9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65元、5,500元、3,790元、4,500元、3,490元、3,400元、3,900元、4,000元及3,500元）。

㈧原告起訴時，113年4月9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以4.32計算。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是否違反原告員工守則第5.12.1.2條、第5.12.1.3條？

⑴被告雖否認原證1、11至13、25、26、30形式上真正，然證人江秉諭於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事件（下稱第5號）115年3月24日結證稱：被證2（即本件原證1）有看過，當時黃凉是稽核室的主管，在事件發生之後他把他蒐集到的郵件再寄給我。這個信件是邵卓林跟劉星星在事件爆發之後，有被稽核室主管調查，主要是劉星星的資料寄給黃凉，黃凉再寄給我；被證10這些表單，是劉星星提供，劉星星用EXCEL的方式整理，再以郵件發給公司；【請問被證12、13的部份（即本件原證12、13），你有看過資料嗎，公司是如何取得資料的？】被證12也是，我有看過，也是劉星星用EXCEL的方式整理，再以郵件發給公司。被證13（即本件原證13）我記得是用PPT作成一個簡報提供給公司的；（證人是否有跟劉星星通過電話或是面談過，在調查過程有本身親見親聞面談過？）有視訊通話過。就他提供給黃凉的材料，是不是就這些東西他提供，請他說明日常開單或是請領費用的過程。

的確跟被證的內容相當，他也確認這些材料是他提供的，也確認這些材料是真實的。包含被證11、12、13（即本件原證11、12、13）。被證2（即本件原證1）是劉星星寄給黃凉的等語。（本院卷一第416、417、423至426頁）；又證人廖宜瑞於本院第5號115年3月24日結證稱：112年的時後，擔任資訊經理。有看過被證1、3（即本件原證30及原證1），是因為公司有要調取資料等語。（本院卷一第420頁）；另證人王雨芝於本院第5號115年9月16日結證稱：【提示被證25、26（即本件本院原證25、26）寄件人是否為證人？】是等語。（本院卷二第337頁）。依證人江秉諭、廖宜瑞、王雨芝上開證述，堪認原證1、11至13、25、26、30形式上應屬真正。

⑵原告員工守則第5.12.1.2、5.12.1.3.條約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竊盜、侵占、毀損或侵害本公司或其交易對象的有形或無形資產」；第5.12.3.條約定：「員工如有第5.12.1.1.條至第5.12.1.4.條的任一違規行為，或參與、教唆、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5.12.1.1.條至第5.12.1.4.條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應負以下責任」；5.12.3.1.條約定：「將所獲取的全部不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交付本公司」；5.12.3.2.條約定：「以現金返還員工與本公司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予本公司。員工完全履行第5.12.條的廉潔誠信要求是受領持有該獎金及分紅的必要條件之一」；5.12.3.3.條約定：「由本公司依情節輕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範圍內，決定員工應負的懲罰性違約金責任」；另被告亦曾自行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該承諾書第3條記載：「本人如有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或參與、教唆、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同意：1.將所

獲取的全部不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交付瑞儀；2.以現金返還本人與瑞儀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予瑞儀。本人了解並同意，完全履行本承諾書是受領持有該獎金及分紅的必要條件之一；3.由瑞儀依情節輕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範圍內，決定本人應負的懲罰性違約金責任」等語，有原告員工守則及誠信廉潔承諾書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532、533、577至578頁）。

⑶被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費用行為：

①訴外人即被告下屬劉星星於接受原告稽查時於原證1郵件說明：「（誰做的?怎麼做的?證據？）依處長（即原告）指示去執行」、「DearSir:1.可能我剛剛傳的的部門經費檔案打开不完整，依照您回傳的檔案裡：附件中sheet1、sheet2、sheet3是2100的這份帳目；sheet4是995.37的帳目2100這份賬目是Lucas處長（即原告）指示花銷（大多數用於買酒宴請客戶的）2.經與卓林確認，發票來源：1.主管給她：2.認識的餐廳付税點購買以上，感谢！」、「從2021年接手的時候，一開始是有反抗，被告知主管交辦事項，到現在這樣，確實一方面是我的懦弱，沒有在向上反饋的勇氣」等語，有電子郵件附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15至17頁）。劉星星上開「帳目2100這份賬目是Lucas處長（即被告）指示花銷（大多數用於買酒宴請客戶的）」等語，核與劉星星於2023年3月使用公司信箱對外聯絡上海專案處之派車司機「熊師傅」時，內夾有一檔案名為「交通費（真）」之檔案，而該檔案第二頁中之表格載有「LUCAS2100、小995.37」及「小金庫」A帳表記載多筆酒品支出相符（本院卷一第24、31頁），可見劉星星上開說明及所提檔案應為可採。

②又劉星星於接受原告稽查時稱：「…可能不太好報，主管有說你就多報一點，我們可能按照這樣的方式來…但零用金帳

戶一直掛在我這，有一次李直（音譯）跟我說這裡論上要掛李琦（音譯），其實接手後我有跟經理講要不要調整一下掛禮節，經理直接跟我說是主管交辦事項，我就去找處長問說要不要掛禮節，我說要不要調整一下，其實也收到這個指示我就知道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有提出來，一步錯就這樣了，這些我也不知道怎麼看待這件事，我們確實有做，如果真心想拿的話我就不必要記帳了，我不需要記那麼清楚讓你來查，然後我們都有記的，只不過錯在處長這件事，他也什麼都沒跟我們講，一看跟錢相關的，確實有幫他做這些事，也會覺得有影響。」、「交際費的我真的不知道，因為流程我知道的是，一般交際費要提前開單，處長會直接跟卓林講說你開哪天日期、哪些人，後面就是他帶發票回來報帳，反正就是按照流程來的，至於他那天有誰去了，那是老闆的行程，我下班就走了，這是確定的。」、「零用金是專門帳戶是我名字。」、「不是，3萬元是零用金的額度，不代表你一個月要把那3萬元花完，有時花的少有時花的多，這是不一定的。（吳江廠蔡聞正廠長：就是總額度維持在3萬嗎？）就是一個3萬的額度，你這個月花1萬，下個月放1萬進去，額度還是3萬」、「（吳江廠蔡聞正廠長：我指的是零用金，你們有需求就直接寫清楚，可以讓財務監管就好了。）好多不行啊，好多是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報。」等語，有錄音譯文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497、498、506、507、522、523頁）。依劉星星上開所陳，可知小金庫款項來源係來自浮報交通費用，且多用於不符合被告申報標準之用途。

③另劉星星於原證1郵件說明：「附件2&附件3為11/30前已提供給副總的賬目明細----同您給的附件這兩份資料是找之前的記錄核對的，附件1剩餘金額28426.57元.附件2剩餘金額15980.34元。目前均為現金保管在我這，隨時可繳現」（本院專調卷第17頁），劉星星上開說明核與原證11小金庫A、12小金庫B結餘數額相符（本院卷一第31、34頁），該說明應屬可採。

④觀之原證13原告電子訊息提及附表二編號1款項均提及「要不我直接從公賬里拿吧」，另原證13有關112年6月21日被告交辦下屬卓林買酒亦指示「用公帳」等語（本院卷一第35、37頁），亦有劉星星所提「小金庫」A明細可證（本院卷一第31頁）。

⑤縱上所述，可認被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且指示下屬使用「小金庫」A款項為多次購買酒品及支付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費用（詳下⑵所述）等行為。

⑵被告有浮報附表二交際費之情事。

①就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原告是否給付被告一節，被告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㈥），又依卷附原證44、45、46、57、58匯款表格、匯單、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證人王雨芝於本院第5號之證述（本院卷二第47、63、81、85、137、139、337、339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3款項原告已給付被告。

②觀之附表編號1、3對話訊息均提及「公賬」，被告於訊息中甚至還詢問劉星星「發票開好了吧？」（本院卷一第38頁），復核對原證11小金庫A，亦記載附表二3筆支出（本院卷一第31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3已由因浮報司機費用取得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甚明；再者，依證人王雨芝於本院第5號115年9月16日之證述：【（請鈞院提示被證40，卷二第386頁），即本件原證45，本院卷二第82頁）如果從下面簽核工作處理歷程，在這個簽核的過程裡面，原告是被通知人嗎？】對，被通知人不簽核，因為是申請自己的費用，只能主管簽核，只會通知他，他不會簽核等語（本院卷二第344頁）。依上開對話訊息堪認原告應已知悉實際支出金額已由小金庫A支付，而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被告亦會被通知簽核結果，款項亦匯入被告帳戶，被告辯稱係下屬申報，其不知有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交際費之情事云云，顯不足採。

③附表二編號1部分：

被告所在之部門於111年4月22日贈與廣達物資，上開費用係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15,680元，再由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以其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原告撥款人民幣15,680元至原告之帳戶等情，有「小金庫」A明細、訊息對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35頁、本院卷二第47、63頁），足堪認定。

④附表二編號2部分：

被告所屬部門於112年5月31日聚餐，上開聚餐費用係由邵卓林於112年5月17日購買餐券，再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取得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上開費用人民幣2,688元，復由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以被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後，由原告撥款人民幣10,000元至被告之帳戶等情，有「小金庫」A明細、購買團購券紀錄、交易紀錄、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及被證66匯款表格、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36頁、本院卷二第81、137、155頁），足堪認定。

⑤附表二編號3部分：

被告所屬部門於112年9月27日辦理中秋節聚餐，上開聚餐費用係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取得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4,314.34元，再由訴外人即被告下屬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復以被告之零用金帳號向被告申請交際費，由原告撥款人民幣6,000元至原告之帳戶等情，有訊息對話、零用金（預支）暨預付款申請作業及原證66匯款表格、匯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1、38頁、本院卷二第85、139、167頁），足堪認定。

⑥綜上，可見被告確有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交際費之情事。

⑶被告有浮報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

被告稱其為高階主管，不會親自申請出差、請款單，而係下屬為行政作業，否認有浮報費用及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云云，原告則稱被告有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9浮報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惟查：

①訴外人即被告下屬邵卓林於接受原告稽查時稱：（秦睿昀律師：懂。那我問你一個有趣的事情是，為什麼酒水不用直接拿一併報在裡面就好了，需要用小金庫來報？）因為有些時候費用太高的話，可能主管這邊不會審核過。（他怎麼請你們報帳的啊？）他（即原告），就是他會讓我給他開單。就他會告訴我，然後比如說，他會給我一張紙，拍一張紙給我嘛…然後告訴我。金額啊日期啊，然後參加人這些啊。（秦睿昀律師：那參加人你會去核對或者是說，不用管啦反正Lucas寫誰就寫誰嗎？）對對對，他告訴我怎麼樣，我就會怎麼寫等語，有錄音譯文在券可稽（本院卷一第73頁）。依上開邵卓林所述及⑶①劉星星所述，餐會參與人員、消費金額及日期應係被告所指示。

②另附表三編號8所示，被告於2022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至昆明出差，有出差申請單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99、500頁），然原告卻在同年月21日核銷上海地區之餐費，難認原告核銷上海地區之餐費屬實，故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申請難認屬實，應屬虛報。

③又原告陸續接獲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區○○○○○○○○0○號1至3所載即被告所據以申請交際費用之發票為虛開發票（其中附表4編號1即附表3編號2那筆），有上海專案虛開發票被查通知、稅務事項通知書及證人王雨芝於本院第5號115年9月16日之證述可稽（本院卷一第213至220頁、本院卷二第336至348頁）；又被告稱「填表申請報銷均是由所屬部門行政人員進行作業，原告僅負責將墊付費用之證明（例如發票、住宿費用答）交予下屬進行申報作業。（惟並非所有發票、費用證明均係被告提供，附此敘明）」

等語，有被告所提書狀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337頁），再參原告於訊息中詢問劉星星「發票開好了吧？」（本院卷一第38頁）一節，可見被告有自己或指示下屬以不實發票向被告請款之情事。

④原告另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為不實聚餐，主要係因訴外人王炯祥、劉得榜、宋豫龍、周雲飛證述未參與該等餐會，但縱上開4人證人未參與該等餐會，不能排除實際有舉行餐會但申報名單不實或有誤的情形。另附表三編號3、7、9部分，原告雖於「備註」欄所示日期前往上海以外地區出差，有出差申請單擷圖畫面存卷可查，然編號3、7、9餐會時間與被告返回上海之日期係同一日，因欠缺班機時間佐證，仍不能排除原告返回上海地區後，參加餐會之可能性，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故原告主張附表三編號1至7、9所示為不實聚餐，難認可採。

⑤縱上所述，有浮報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之情事。

⑷至檢察官雖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係因無積極事證佐以被告之不法所有意圖而未予起訴。惟本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規範各自獨立，自不受前揭被告在刑事訴訟不起訴處分書之影響，併予敘明。

⑸縱上⑴⑵⑶所述，被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款項多次購買未經被告同意之酒品等，並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而有員工守則第第5.12.1.2、5.12.1.3條規定之不誠實與廉潔之行為甚明。

㈢原告訴請附表1編號1至3所示金額，是否有理由？

⑴編號1部分：

依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1款記載：「本人如有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即含員工守則第第5.12.1.2、5.12.1.3條規定之不誠實與廉潔之行為），或參與、教唆、

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同意：1.將所獲取的全部不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交付瑞儀」等語，有該承諾書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577、578頁），被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費用多次購買未經被告同意購買之酒品等，並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而有員工守則第第5.12.1.2、5.12.1.3條規定之不誠實與廉潔之行為，業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即附表五所示交際費共計新臺幣15萬4,138元及約定利息3%，應屬有理。

⑵編號2、3部分：

①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2、3款記載：「本人如有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或參與、教唆、幫助本公司其他員工違反第一條第1項至第4項的任一違規行為，除依法負民事賠償及刑事犯罪責任外，並同意：…2.以現金返還本人與瑞儀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予瑞儀。本人了解並同意，完全履行本承諾書是受領持有該獎金及分紅的必要條件之一；3.由瑞儀依情節輕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範圍內，決定本人應負的懲罰性違約金責任」等語有該承諾書在卷可稽（本院專調卷第577、578頁）。原告稱附表一編號2請求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卷二第333頁）。故編號2、3部分應均屬懲罰性違約金，合先敘明。

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

自得依職權酌予核減，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有異。審酌被告指示該處所屬人員劉星星等人透過浮報司機費用私設「小金庫」A、B，並有使用「小金庫」A費用多次購買未經被告同意購買之酒品，並浮報附表二編號1至3、附表三編號8所示交際費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自己或指示下屬要求店家配合開立不實發票等情，及原告於本院115年7月1日稱：「（如被告果真有原告所稱獲取不正當利益，原告除被告獲取之不正當利益損害外，還有何實際損害？有何證據證明？）原告訴訟代理人：沒有。」（本院卷二第19頁）等情，被告之實際損害、小金庫設立時間及影響等一切情狀，認違約金以酌減為新臺幣80萬元為適當。是而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之金額在新臺幣80萬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⑶綜上，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95萬4,138元部分有理由（計算式：15萬4,138＋80萬＝95萬4,138），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一「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95萬4,1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本院專調卷第60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一：（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依起訴日4.32計算）

請求金額計算表					
編號	種類			金額	請求權基礎
1	獲取的全部不正當利益及其依週年利率3%之利息	人民幣43萬7,301元		新臺幣194萬5,814元（計算式：437,301×4.32×1.03＝1,945,814）	新臺幣194萬5,814元/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1款、員工守則第5.12.3.1條
2	與本公司勞動關係存續期間最近3年內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包括但不限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分紅總和金額二分之一	民國110年	2月6日	新臺幣17萬6,996元（計算式：353,992÷2=176,996）	新臺幣185萬2,943元/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2款、員工守則第5.12.3.2條
			2月8日	新臺幣9萬2,529元（計算式：42,837.71×4.32÷2 ＝ 92,529）	
			8月30日	新臺幣158萬3,418元（計算式：3,166,836÷2=1,583,418）	
		民國111年	1月21日	新臺幣17萬3,485元（計算式：346,971÷2=173,485）	新臺幣186萬8,548元/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2款、員工守則第5.12.3.2條
			1月28日	新臺幣9萬8,711元（計算式：45,699.68×4.32÷2 ＝ 98,711）	
			8月30日	新臺幣159萬6,352元(計算式：3,192,705÷2=1,596,352)	
		民國112年	1月13日	新臺幣19萬4,921元（計算式：389,842÷2＝194,921）	新臺幣248萬3,905元/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2款、員工守則第5.12.3.2條
			1月18日	新臺幣9萬2,768元（計算式：42,948.6×4.32÷2 ＝ 92,768）	

			8月30日	新臺幣219萬6,216元（計算式：4,392,433÷2＝2,196,216）	
3	懲罰性違約金	人民幣43萬7,301元		新臺幣188萬9,140元（計算式：437,301×4.32＝1,889,140）	新臺幣188萬9,140元/誠信廉潔承諾書第3條第3款、員工守則第5.12.3.3條
				總計	新臺幣1,004萬0,350元

附表二：

編號	文件日期	過帳日期	實際費用(人民幣)	報帳費用	事由/支出項目	說明及證據
1	111年3月28日	111年4月18日	15,680元	人民幣15,680元	111年4月22日贈與廣達物資費用。	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15,680元，再由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以其零用金帳號向原告申請交際費後，由原告撥款人民幣15,680元至被告之帳戶。
2	112年5月17日	112年6月6日	2,688元	人民幣10,000元	112年5月31日部門聚餐。	由邵卓林於112年5月17日購買餐券，再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上開費用人民幣2,688元，復由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請店家開立不實發票後，以被告之零用金帳號向原告申請交際費後，由原告撥款人民幣10,000元至被告之帳戶。
3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9日	4,314.34元	人民幣6,000元	112年9月27日部門中秋節聚餐。	先由劉星星從浮報司機費用進入小金庫之金錢支付人民幣4,314.34元，再由邵卓林依被告之指示，請

						店家開立不實發票後，復以被告之零用金帳號向原告申請交際費，由原告撥款人民幣6,000元至被告之帳戶。

附表三：

編號	過帳日期	交際日期	金額（人民幣）	報表地點	系統地點／備註	被證14譯文內容	譯文內容	被證16譯文內容	被證17譯文內容	出差申請單證據出處
1	2021/1/7	2021/1/6	3,465	上海市松江區筱爺叔	上海市金月海餐飲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45頁(文件號碼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1-52頁 （秦律：...第一筆2021年1月6日在上海筱爺叔，因為他好像都會把你給報進去，這筆不知您是否有印象？ 劉得榜：這筆對象是誰？ 秦律：請稍等，我看一下，對象是QSMC的製造製造物料陳韋志副理等3人。 劉得榜：那肯定沒有，因為陳韋志他雖然跟我很好但我們都是私下跟他各出各的，會去輪流純吃飯，基本上他不會跟我們老闆吃飯。）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64頁 (秦睿昀律師:那我們往下,對,再來是2021年的1月6號,然後這邊就有提到你喔,你們有跟陳偉志在2021年的時候去吃飯嗎?這筆有沒有印象? 王經理:這筆沒有。）	原證16即本院卷一第72頁 （秦睿昀律師：嗯嗯嗯嗯嗯，那我請教一個問題齁，因為你也知道我們公司這邊查出來非常多，他有虛報，就是交際費這樣的一個情形，你有幫他負責報交際費的這個狀況嗎? 卓林：嗯，對。） 原證16即本院卷一第72-73頁 （卓林：就是需要提前申請，申請過了之後然後開交際單，開完交寄單之後，然後拿發票進行報銷，流程是這樣的。 秦睿昀律師：了解，那如果是部門聚餐，吃飯之後由公帳支出，但是實際部門的申請交際費，交際費報銷的話，這個錢是匯給誰? 卓林：他本人的帳戶呀 秦睿昀律師：他是指誰? 卓林：Lucas呀。 秦睿昀律師：Lucas會去墊錢，然後之後再匯給他，這個數字是不是會有差。 卓林：我們公司的那些交際的流	原證17即本院卷一第91頁 (處長:常開出差單的話，應該是邵卓林在開出差單。 秦律師:是，邵卓林(音譯)開出差單，那如果像今天要動支的是....，例如一些交際應酬的費用是誰來開? 處長:零用金部份好像是邵卓林，邵卓林會開。）	

								程就是本人先去墊錢，然後再去跟公司請款） 原證16即本院卷一第73頁 （你看他出差的時間是1/17-1/19喔。 卓林：嗯。 秦睿昀律師：結果他交際的日期是1月19號，在山東大酒店的時候，我提供給你看，就是我們目前看到你右手邊看到的這一筆，1月19號這1個，那我覺得比較有趣的事情來了，他怎麼請你們報帳的啊？就是他會怎麼報這些東西，對。 卓林：他，就是他會讓我給他開單。 秦睿昀律師：對。 卓林：就他會告訴我，然後比如說，他會給我一張紙，拍一張紙給我嘛… 秦睿昀律師：對。 卓林：然後告訴我。金額啊日期啊，然後參加人這些啊。 秦睿昀律師：那參加人你會去核對或者是說，不用管啦反正Lucas寫誰就寫誰嗎？ 卓林：對對對，他告訴我怎麼樣，我就會怎麼寫...）		
2	2021/1/22	2021/1/14	5,500	上海市松江區筱爺叔	上海市金月海餐飲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2頁（秦律：那第二筆跟SQE，這剛才有問過了，您有印象嗎？ 劉得榜：21年了，只有點久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64、65頁 （秦睿昀律師:沒跟他吃過飯。ok、好那看起來顯然是沒有麻煩，ok然後再來是1月14號這一筆有提到跟 Nick，就是Apple的SQE有吃飯，這個有印象嗎？			

						了，他後來有點小中風，他後來好的時間點，我們只是找他純吃飯認識，但也是好久以前的事。 秦律：大概何時中風？是三年前中風的嗎？ 劉得榜：對，他還蠻久的，大約疫情後，應該21年，時間有點接近。 秦律：對，那有這差距嗎？ 劉得榜：摀....，時間都好久了，我們後來有無參加都是看人，看我們的對象是誰，老實講日期真的想不起來，就像剛說的陳韋志，陳韋志從來沒有過，所以我就完全不會想到。 秦律：那黃興德這個我們有講了嘛？就是沒有。 劉得榜：對。）	王經理:這個我也沒有去。）			
3	2021/2/3	2021/1/19	3,790	山東大酒店	茸宇飯店／被告於2021/1/17-1/19至成都出差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3頁（秦律：2021年1月20日江南婆婆這筆，對象是Jeremy等2位，這筆有嗎？ 劉得榜：應該也不會有，原則上2個時間這麼近。 秦律：對阿，一個19號一個20號。 劉得榜：對對對，應該不會有。）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8頁（秦律：對對對，找到了，這筆山東大學。好，我把它開起來。請問一下這一個在黃振育他報資，就是說在這個2021年1月19號的時候他說有宴請那個黃興德(音譯)，就是QSMC的機場的總務黃興德(音譯)這個然後上面有報名有說有與會，請問一下這一場會議你有印象嗎或是你有參加嗎？ 宋豫龍：這個日期我們當時候在針對這個list的時候我去查我的微信紀錄跟郵件喔，那這個部分這一場我是沒有參加的。）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64頁（秦睿昀律師：當時Lucas報的是，2021年1月19號，那我們瑞儀這邊有，總共有Lucas、Jerry、Omallys、Nick還有Allen，就是還有Roy總共有六位，我們跟大場，QSMC大場的黃新德的總務經理有去進行餐敘，那請問一下您對於這一個，這一個有沒有印象？ 王經理：沒有。 秦睿昀律師：沒有。 王經理：這個我沒有去。）		本院卷一第495-496頁
4	2021/2/3	2021/1/20	4,500	江南婆婆酒店	盛心威餐飲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61、62頁（秦律：再來1月19號，這一筆黃興德	原證15即院卷第65頁（秦睿昀律師：他連續吃了三天齁，19、2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3頁（秦律：2021年1月20日江南婆婆這筆，對象是Jeremy等2位，這筆有嗎？ 劉得榜：應該也不會有，原則上2個時間這麼近。 秦律：對阿，一個19號一個20號。 劉得榜：對對對，應該不會有。）	我們剛剛對過這筆，有對過這筆...好我們那往下看1月20號，好這張筆我們覺得很有趣，因為他2月3號報了三筆，特別看一下，我框一下這三筆，很神奇，分別是1月19號、1月20號、1月22號吃了三次飯，分別跟黃興德、Jeremy跟陳偉智，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嗎？那你們...如果是他說的是真的，這樣吃飯才剛沒多久又要跟陳偉智吃，這三筆我就已經過了..(聽不清)有這麼密集的吃飯嗎？ 秦律：每次都有你，有啦有一次沒報到你啦 宋豫龍：沒有，報到我是很正常因為我是個案單位，當我看到這個list的時候其實我還蠻shock的，我知道我會很多，但是我沒想到我這麼多，因為我是PM我是PM我是個案單位嘛所以..所以我覺得是合理但是沒想到那麼多，我..就我還是一樣啊，知道的我講知道不知道我不會聽得加粗，因為這個我認為那個東西叫充帳用的，就是我們之前去宴請客人的時候，然後，消費花超了然後充帳就這樣子而已，那名單參與人員很簡單那個東西就是填上去這樣子）	跟22，然後裡面都有提到你… 王經理：嗯，對。 秦睿昀律師：這三筆我就一起問了，因為你剛剛甚至跟我說你跟陳偉志，這邊的製造物料陳偉志副理跟這邊寫的外務料主管陳偉志是同一個人嗎？ 王經理：同一個同一個。 秦睿昀律師：那你都沒有跟他吃過飯? 王經理：對。 秦睿昀律師：好，那Jeremy有吃過嗎？這個? 王經理：這一場也沒有吃。）		
5	2021/2/3	2021/1/22	$3,490	蘭橋酒家餐飲	醇豪餐飲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頁(文件號碼 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3頁（秦律：再來22號，也很近，蘭橋酒家這筆，我們講		同上		

						直白一點，他也是報陳韋志。 劉得榜：我知道，這不會，一定沒有。）				
6	2021/6/7	2021/5/27	3,400	上海威心上海中山街道愛媛飯店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39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4頁（秦律：喔！5月27日這筆是Kenny啦，對象是QSMC的Kenny，有這筆嗎？ 劉得榜：我印象中是很早以前...。 秦律：田總上任之後？ 劉得榜：田總上任後我基本上都沒參加過，但很早以前會偶爾參加，後來田總報銷比較嚴所以針對廣達PD部分的對接窗口也不會是我這邊，所以我基本上都沒參加。 秦律：那這筆確實是沒有的...）				
7	2021/6/22	2021/6/18	3,900	上海思威琦	上海松衛府餐飲／被告於2021/6/16-6/18至成都出差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9頁 （秦律：好的，我們繼續往下問，再來2021年的6月18號，請稍等我往下找...6月18號這一筆，在上海思維奇（音譯）是跟這個Jeremy採購處長裡面也有提到您，請問一下這邊您是否有參加到這一場的宴會？ 宋豫龍：你說這個Jeremy這個嗎？ 秦律：對 宋豫龍：沒有。因為我跟Jeremy講不上 所以他的通常我都不會去）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64頁（秦睿昀律師：QSMC的Jeremy有吃飯，那時間是2021年的年中6月18號，請問下這一筆你有印象嗎？ 王經理：這個也沒有。）			本院卷一第497-498頁
8	2023/1/5	2022/12/21	4,000	上海象山	上海錦丰大酒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46頁（文件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9頁（秦律：好再	原證17即本院卷一第92頁		本院卷一第499

				海鮮酒店	店/被告於2022/12/19-12/22至昆明出差	號碼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4頁（秦律：好，最後一筆是2022年12月21日，我問直白一點，你們聚餐的頻率這麼高嗎？ 劉得榜：老實說目前我們對客戶的部份，（被通知打斷）我沒參加，真的是相對少很多，針對我們田總上任後，真的少很多。 秦律：那針對Kyle這筆.....。 劉得榜：基本上後來的我都沒有。）	來，在2022年的12月21號地點是上海象山海鮮酒店，看一下喔12月21...上海象山。不好意思我找一下上海象山這裡...1月5號...20(聲音變小)，這個好像沒有出現在你的查核表上面，2022年，看一下...2022年不好意思我...下面一點，12月...喔這筆 秦律:好請問一下，這一筆有沒有印象，2020年12月21號派友(音譯)的這個 宋豫龍:沒有這一筆 秦律:沒有這一筆）	（秦律：...因為我們發現系統上19號會有這三通大酒店舉辦餐會，6月18日有在上海思葳奇(音譯)餐廳舉辦餐會，然後12月21日是昆明的尾牙期間，但我們有發現12月21日在上海距離2000多公里外的地方要舉辦餐會。... 秦律：那第三張，如果是12月21日剛好在中間。 處長：12月19日到12月21日這是去年上海、昆明....然後..12月21日 洪律：應該在下一頁。 洪律：那個是過帳日期，交際日期是在後面。 處長：上海象山…. 秦律：想請您解釋為何在昆明出差時會有上海象山海鮮.. 處長：理論上不應該.. 秦律：我也知道理論上不應該，所以才問您。 處長：2022年12月21日是禮拜五?! 秦律：對阿，其實我們有去訪談過您的部屬們，其實絕大多數您告知的餐費，下面台幹都說沒有參加。 處長：沒有參加？ 秦律：沒關係，我說個大概...，我為了要特定幾個，不能冤枉這麼高級別的處長，所以我才把範圍限縮到您有開出差單的部分。 處長：是。）		-500頁

								原證17即本院卷一第93-94頁 （秦律：就是2022年12月21日這天，這非常的明顯。 處長：我也解釋不出來。 秦律：我先確認一下，這是誰幫您報的？出差也好吃飯也好，是誰幫您報的？ 處長：就行政... 秦律：不是邵卓林(音譯)就是劉星星嘛？ 處長：對。 秦律：那怎麼會報出這樣的單據？ 秦律：我接下來的問題會比較...，因為這個帳戶理論上都是由您墊支嘛，然後報支完後就會匯到您的戶頭，我這樣理解正確嗎？ 處長：是。）		
9	2023/1/16	2023/1/14	3,500	宴尚南江	被告於2023/1/13-1/14至昆明出差	原證14即本院卷一第43頁(文件號碼0000000000)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0頁（秦律：再一筆是2023年的1月16日報支的，人員有Lucas處長、Omallys經理、Nick經理、劉星星課長、邵卓林高級管理師等5位，跟QSMC的江信勛在去年1月14日過年前有跟他吃飯，這部分有嗎？ 劉得榜：這肯定沒有。 秦律：肯定沒有是嗎？在去年。 劉得榜：應該講我們搬離廣達生活區是在疫情後被趕出來，基本上我們跟廣達的生活區應該已經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9頁（秦律：ok懂，再來就是雁上江南這個就很近了去年的1月14號...去年的1月14..好，這筆，是跟是跟江信勳(音譯)這筆...(被打斷) 宋豫龍：好，這個我可以跟你講絕對沒有，因為江信勳(音譯)跟我以前是打同一支球隊但是我跟他發生衝突了，我因為這樣退隊，所以這個人我絕對不會參加）	原證15即本院卷一第59頁（秦律：ok懂，再來就是雁上江南這個就很近了去年的1月14號...去年的1月14..好，這筆，是跟是跟江信勳(音譯)這筆...(被打斷)宋豫龍：好，這個我可以跟你講絕對沒有，因為江信勳(音譯)跟我以前是打同一支球隊但是我跟他發生衝突了，我因為這樣退隊，所以這個人我絕對不會參加）		本院卷一第501-502頁

						從疫情前就沒有了。）				

附表4：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事由	虛開發票證明
1	112年6月10日	00000000	112年6月9日在上海深鯉酒店宴请QSMC QA客戶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11月8日稅務事項通知書
2	112年5月31日	0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31日在上海與王特助/田總與UD Team主管聚餐（含酒水）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11月8日稅務事項通知書
3	112年3月13日	00000000	112年3月13日在松衛府餐飲宴請	大陸地區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吳江區稅務局113年9月6日稅務事項通知書

附表五：（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依起訴日4.32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文件日期	過帳日期	實際費用(人	報帳費用	事由/支出項目

			民幣）		
1	111年3月28日	111年4月18日	15,680元	人民幣15,680元即新臺幣67,738元（計算式：15,680×4.32＝67,738）	111年4月22日贈與廣達物資費用。
2	112年5月17日	112年6月6日	2,688元	人民幣10,000元即新臺幣43,200元（計算式：10,000×4.32＝43,200）	112年5月31日部門聚餐。
3	112年9月27日	112年10月9日	4,314.34元	人民幣6,000元即新臺幣25,920元（計算式：6,000×4.32 ＝ 25,920）	112年9月27日部門中秋節聚餐。
4	111年12月21日	112年1月5日	4,000元	人民幣4,000元即新臺幣17,280元（計算式：4,000×4.32 ＝ 17,280）	111年12月21日
			合計：	新臺幣154,138元（計算式：67,738＋43,200＋2	

（續上頁）

	5,920 ＋ 17,280 ＝154,138）	